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9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乃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3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張乃緯與告訴人陳裕明素不相識。張乃緯於民國113年3月16日21時39分許，搭乘陳裕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因細故與陳裕明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陳裕明並以腳踹其胸腹部，致其受有臉部挫傷、左上臂挫傷、腹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 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陳裕明告訴被告張乃緯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 份在卷足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1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4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6 上級法院」。

07 書記官 張至善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